

收货单上少个“大”字,门业老板讨债两年

时间:
5月15日
地点:
开化县法院

开化人吴某是当地一名门业代理商,做生意有十几年了,也见过不少赖账的人,“但是像张大伟(化名)这么能赖的,还真是少见!”吴某愤愤不平地说。

2016年,张大伟到吴某店里买门,送货上门后,张大伟在送货单上签下了“张伟”两个字。“当时我也有过疑虑,还专门去张大伟的村里打听过,发现原来他的小名叫张伟,朋友也都称他张伟的。”吴某也后悔当初太

便没有将这件事放在心上。

过了一年,等到吴某去催货款的时候,麻烦来了。2017年底,吴某找张大伟讨债,张大伟总是避而不见,并称那个签名不是自己签的。吴某这才意识到问题所在,这么多年来,他还是第一次遇到故意将姓名写错来逃避债务的买家。

要了两年的货款,张大伟都置之不理,吴某无奈只有寻找法律的帮助,把张大伟告到了开化县法院。

到了法院,张大伟还是表现得“软硬不吃”,坚称自己没有到吴某店里购买过门,而吴某除了那张送货单也拿不出其他更为有效的证据,只能干着急。审理中,法官从办案平台搜索关联案件发现,张大伟在开化县法院还有两起执行案件未履行,执行法官也正准备拘传张大伟。审理法官立即向张大伟释明了相关法律及后果,并严肃告知他法院可以通过司法鉴定程序来确认笔迹。



“我承认是我写错了自己的名字。”张大伟坦白说。最终,张大伟和吴某达成调解协议,约定今年6月30日以前,张大伟还清所有欠款。

打算抢劫的两人,看到法院新闻后放弃了

时间:
5月16日
地点:
温岭市法院

法院审理后宣判,谢某犯抢劫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谢某曾有过抢劫和盗窃的前科,可以说是“劣迹斑斑”,但这次的抢劫,谢某实际上并没有完成,在中途就放弃了,之所以最后还是会案发,要从温岭大溪一名车主的车牌被盗说起。

该车主发现车牌被盗后,立即报警,随后警方将目标锁定谢

某,并从谢某身上搜出制作成头套样式的黑色袜裤。谢某承认了自己盗窃车牌的行为,并交代盗窃车牌的目的是为了抢劫。

在谢某的车上,还被发现胶布、手套、伸缩棍、头套等准备好用于抢劫的物品。谢某说,他当时欠了洪某(另案处理)不少钱,面对找上门要债的洪某,谢某提议去抢劫,两人一拍即合。

2018年12月到2019年1月这段时间,谢某和洪某商量预谋

采取驾车碰瓷的行为,以敲诈或通过暴力手段劫取对方财物。

“我希望对方是酒后驾车,这样便以报警相威胁,如果没喝酒,那就只能‘动手’要钱了。”谢某说。

为此,两人一次次开车在温岭、路桥的街头绕弯,却都没找到合适的目标。于是,两人决定还是去抢劫有钱的车主,并随即偷了一副车牌,藏在路边的一处绿化带,准备在作案时用于遮盖自

己的车牌。为了防止抢劫时被对方看清长相,他们还用连裤袜仿制了几个面罩。

然而,看到类似碰瓷敲诈的行为被法院判刑的新闻后,两人感到非常害怕,决定收手。但天网恢恢,谢某因为偷盗车牌被抓,抢劫的事情最终还是暴露了。

法院认为,谢某在犯罪过程中,自动放弃犯罪,系犯罪中止,对其从轻判处了缓刑。

一夜输掉10万? 深陷圈套的他赶紧自救

时间:
5月16日
地点:
慈溪市法院

小明(化名)在浙江某市念大学,去年,他在酒吧认识的朋友的怂恿下,试了一把网络赌博,一下子“输”掉近10万元,他只好在借条上签字画押。之后的事情令小明始料未及,原来自己落入了一个精心设计的圈套。

小明在酒吧认识了陈某甲、陈某乙和戎某,这3人的年纪都是20多岁,且都是慈溪人。因为年纪相仿,小明跟他们玩到了一起,偶尔有联系。去年10月16日晚,3人邀请小明一起出来玩。

在一家咖啡馆内,陈某甲跟他们介绍起了自己在玩的一个赌博网站,在陈某乙和戎某的怂恿下,小明决定也借陈某甲的赌博账号进行赌博。当时,陈某乙和戎某各输了八九万元,小明也输

了9.3万元。

陈某乙和戎某“一脸懊恼”地给陈某甲写下借条,小明自然也被要求写了借条。但小明落笔写借条时,留了个心眼,在借条上签了与自己名字同音不同字的名字,还把身份证号上的出生年份也改了。

“我要去看看你家是否有偿还欠款的条件。”事后,陈某甲提出,要马上开车去小明老家,陈某乙和戎某也表示要一起同行。小明见自己无法脱身,就假装配合,在去往老家的路上,偷偷通过微信向自己的大学同学求助。

同学一开始以为小明只是在开玩笑,但一看小明发来的定位,还配有车子的品牌、型号、颜色和牌照等详细信息,才觉得情况不

妙,赶紧拨打了110。第二天凌晨,公安机关在高速路口处抓获了带小明回老家的陈某甲、陈某乙以及戎某,同时发现了4张“借条”。其中的一张5万元和一张4.3万元是小明签的,剩下的两张八九万元是陈某乙和戎某签的。

原来,为了怂恿小明下注参赌,陈某乙和戎某在这场骗局里担当了“托”的角色。其实他们玩的赌博账户只是用来体验的,里面的资金全是虚拟币,无需事先充值,事后也无法变现,小明输掉9.3万元的事情自然也是假的。陈某乙和戎某签的两张“借条”也是向小明“做做样子”,目的是为了让小明也出具借条。等他们从小明家人处追要到钱后,陈某乙和戎某签的两张借条就会被撕毁。



好在小明没有被“套路”,但另外一名大学生小谦(化名)就没那么走运了。2018年,陈某甲等人也用这样的手段从小谦妈妈那里骗了7.2万元。

陈某甲因犯诈骗罪,陈某甲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,缓刑3年,并处罚金9000元;陈某乙也因犯诈骗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,缓刑2年6个月,并处罚金8000元。戎某则被行政拘留12日。

因为一个“漏洞”,她把手伸向别人的治病钱

时间:
5月15日
地点:
台州路桥区法院

作为医院收费员的李某某因职务侵占站在了法庭受审。而这起案件浮出水面,源于数月前,一名患者来到她所在的医院反映情况,“我就诊卡里的钱怎么少了?”

李某某原是台州市恩泽医疗中心(集团)恩泽医院财务代理处病友结算中心的收费员,主要为住院病人办理出院费用结算业务。一般情况下,病人凭病区提供的结算单,按上面实际金额退费。如果病人的门诊账户还有余额需要退款的,则要提供有效证件进行退款,并在退款单据上签字确认。

事情要从一个“漏洞”开始说起。2016年初的一天,李某某无意间漏交了一张病人签字的退款凭证给财务科,事后也无人问起。这样的“疏忽”发生过几次后,她确信这是一个管理“漏洞”:没有人审核退费凭证。她抱着试试看的心态,在病人门诊账户退费时,顺手拿了几十元。果不其然,没有被发现。

此后,李某某为出院病人办理退款业务时,往往会“留一手”,只让他们签一张住院退费凭证,把住院账户上的钱退还给病人。但许多人不知道:病人同一张卡下,一般还有一个门诊账

户,里面有几元到几百元不等的钱款,主要用于缴纳挂号费等。

她挑选门诊账户有余额的病人,在操作完住院退款后,马上进行门诊账户退款,擅自将这些钱占为己有。由于门诊退费凭证上显示的余额和实际金额不符,为了不被发现,她既没有把凭证交给病人或病人家属签字,也没有上交到财务科,自己偷偷销毁了门诊退费凭证。

每天结算清账时,李某某都会把多余现金偷偷带走。她将每笔金额不大的退款汇总后,通过ATM机存入自己银行账户,然后利用手机转账等方式,转账给丈

夫,用来偿还贷款和信用卡。从2016年至2019年,李某某通过上述方法,多次擅自对病人的门诊账户进行退费并将钱款占为己有,累计金额至少15万元。

案发后,李某某主动投案自首,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,并向医院退款20万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李某某虽在事业单位中从事收费工作,但其身份为合同制雇员,也无相关行政管理职责,并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,符合职务侵占罪的主体要件,李某某因犯职务侵占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,缓刑1年6个月。